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人函〔2017〕41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留学人员科技活动 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18年度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7〕1213号）要求，现将文件转发你们，并就做好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申报质量。各高校在组织申报工作中，要严格按照省人社厅文件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要有计划、有重点地支持重点人员和项目，确保申报质量，提升高校申报项目和人选的成功率。

二、申报名额分配。为了使获得资助的高校和留学人员面更广，根据各高校实际情况，今年继续实行分配推荐名额申报办法，凡近三年已经获得过此项目（含人社部留学人员科技资助）资助的暂缓申报。各高校具体申报名额分配：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山西农业大学、山西医科大学、山西师范大学、山西财经大学、中北大学、太原科技大学等高校不超过10人；其他高校不超过3人。

三、有关注意事项。各高校要与项目申报人了解情况，在申报函中对申报项目是否有其他资金安排作出说明。相关材料由省教育厅人事处审核汇总后，统一向省人社厅专技处报送。

报送省教育厅材料时间为12月18日—22日，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材料地点：省教育厅人事处2109房间。联系人：李艳庭；
联系电话：0351-7676258；E-mail: sxjyt001@126.com。

附件：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18年度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7〕1213号）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驻厅纪检组

厅内发送：国际处、科技处、财务处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17〕1213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2018年度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 择优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引进优秀人才暂行办法》(晋政发〔2004〕24号)和《山西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管理规定》(晋人字〔2005〕81号)文件要求,现将2018年度我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类别

1. 重点项目资助,用于资助回省留学人员从事我省重点攻关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新技术研究开发等项目、某一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研究开发项目。

2. 普通项目资助,用于资助新近回省的留学人员,从事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的研究。研究课题学术思想新颖,具有重要科学价值或较好应用开发前景。

二、申报人员条件

1. 在外留学一年以上,学有所成,取得博士学位或取得硕士

学位同时承担省以上重点项目的；

2. 能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工作，有培养发展前途；

3. 申报项目属于领先水平，具有应用开发前景，可产生良好经济效益；

4. 归国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年龄一般不超过45岁。

三、申报材料

1. 《山西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份；

2. 同行专家对项目的推荐资助书面意见；

3. 主管部门的申报函和汇总表；

4. 所在单位或国内合作单位及主管部门的申报函。

《申请表》及专家推荐意见，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双面打印并加装封皮，封面内容与《申请表》封面内容一致，页数不超过20页。上述材料需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四、其他事项

1. 请各市、各部门及相关单位于2017年12月21日至31日将申报材料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2. 根据省财政相关要求，请各申报单位在申报函中对申报项目是否有其他资金安排作出说明。

3. 本通知相关表格请登录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x.hrss.gov.cn/>)“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联系人:陈 恂

联系电话:0351—7676028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9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